

文化部司局函件

关于开展文化文物领域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文物局：

根据部领导关于进一步做好文化文物统计和数据工作的指示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文化文物统计分析水平，更好地发挥文化统计工作监测文化建设、引导文化实践、服务文化决策的作用，定于近期开展文化文物领域统计分析研究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文化文物统计分析工作是文化文物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文化文物统计分析工作，对于更好地满足文化文物管理需要，提高文化文物统计数据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文化文物统计分析工作，组织专人认真分析文化文物统计数据，撰写文化文物统计分析报告。

二、各地文化财务部门、文化市场部门和文物部门要合理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分析任务。要立足于“十一五”期间文化文物发展实际，着重针对2009年文化文物发展情况，分头撰写相关领域分析报告，并由文化财务部门有机合并为一篇反映当地文化文物发展的综合性文化统计分析报告。

三、各地撰写的统计分析报告应符合以下几点要求：

1、报告应充分体现统计分析报告的特点，应侧重于使用统计数据定量分析、侧重于使用统计图表具体地进行表述。应避免写成部门工作陈述。

2、报告一般应包括文化文物投入、设施建设、群众文化、文化市场（重点是演出市场）、艺术创作、文化产业、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内容。

3、报告应简洁精炼、层次分明、脉络清晰。用尽可能少的文字去表达其丰富的内涵，做到言简意赅、精炼准确，并做到资料与基本观点相统一，论点和论据相一致。

4、报告中的统计数据应准确可靠，应尽量使用本部门的统计数据或者国家统计局的数据。

四、各地文化市场部门和文物部门分头撰写的分析报告，须于10月20日前报当地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合并后，于10月25日前报文化部账务司，字数控制在6000-10000字之间。

报送邮箱：[wenhutatongji@126.com](mailto:wenhuatongji@126.com)

五、文化部财务司和文化市场司、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将对各地上报的文化文物统计分析报告集结成册，供相关领导参阅，并进行评比表彰。

联系人：财务司规划统计处 王明亮 010-59881716

亢 博 010-59881715

文化市场司办公室 陈晓文 010-59881883

杨 伟 010-59881880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预算处

孙忠云 010-59881584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